

广西壮族自治区

出版系列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桂出版职办〔2023〕1号

自治区出版系列职改办关于开展 2023 年度 全区出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党委宣传部职改办、区直有关单位职改办：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全区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桂职办〔2023〕12 号）精神，为做好 2023 年度我区出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对象

在我区经国家出版主管部门依法批准设立的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网络出版物等出版单位中从事出版工作，并取得责任编辑证书的出版专业技术人员，遵守宪法和法律，具备

良好的职业道德，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符合自治区出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条件的，可按规定申报职称。以下情形人员不得申报：

（一）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不得申报职称。因机构改革退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其专业技术人员在国家或自治区规定的过渡期内可以参加职称评审。

（二）除按规定办理了延长退休手续者以外，已办理离退休手续或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得申报。

（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在受处分期间的。

（四）因违纪违法被有关部门立案审查调查或受到违纪违法处分处罚，仍在处分处罚影响期内的。

（五）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仍在记录期限的。

申报后出现上述情形的，评审结果不予确认。

二、申报途径

（一）申报人应通过其人事劳动关系所在单位申报。根据自治区职改办要求，除银行、保险公司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外，申报人不得选择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作为申报单位参评。

（二）中直驻桂单位或外省驻桂企业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等）的专业技术人员，应根据本单位（系统）统一渠道申报职称。确需在我区参加职称评审或委托我区代为评审的，由中直单位组织人事部门、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其他有权限的单位出具授权或委托函（模板见附件3、4），按照我区职称评审

有关要求申报评审。

三、申报条件及材料要求

（一）申报条件和政策依据

凡符合申报范围、对象的人员申报出版系列高级职称，按自治区职改办《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出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条件的通知》（桂职办〔2022〕34号）的规定进行申报评审。

除相关政策文件及本通知另有规定外，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推荐、评审、重新确认、职称转评等基本条件和程序，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服务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1号）等有关文件执行。

（二）材料填报要求

继续使用广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服务平台进行申报评审。各级党委宣传部职改办、区直有关单位职改办要做好宣传工作，引导申报单位和人员按照要求进行申报。广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服务平台单位、个人统一登录入口：<http://my.gxrczc.com/Login>。客服电话：0771—5505013。

1. 个人申报

（1）申报人按部署文件和申报系统设置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申报材料。申报人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主要责任。申报人提交申报材料前需自行对学历、资历、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业绩成果、学术成果等材料进行检查核实，并作出

承诺。经查如发现有抄袭、剽窃、不当署名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论文代写代发、虚假刊发等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服务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1号）等有关规定处理。

（2）申报人应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申报前需完成 2023 年度公需科目学习考试任务。近三年继续教育（含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学时完成情况，作为推荐参评的重要参考条件。完成专业科目学时的，要及时登录继续教育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学时登记，并按规定上传相关继续教育材料。建议在“行业内继续教育”一栏分别上传近三年的继续教育学时统计表（按年份进行统计，需含每年的总学时，并加盖单位公章），并在每年的统计表后逐项扫描录入与继续教育学时统计表相对应的继续教育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

（3）申报人要按照电子档案模板所列出的项目，逐项扫描录入材料。学历、下一级职称证书、社保关系、继续教育等已通过数据共享获取的，不再要求重复提供；未能通过系统数据共享获取的，需上传相关材料。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业绩成果、学术成果等条件可对照《出版系列编审专业技术资格量化等硬性条件申报材料清单》（附件 1）、《出版系列副编审专业技术资格量化等硬性条件申报材料清单》（附件 2）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申报人的个人照片应上传小二寸的近期免冠证件照，并确保清晰。“现任专业技术资格、职业资格和技能证书”一栏需

上传职称证书及责任编辑证。责任编辑证超过有效期内，需提供未及时办理续展注册手续的有关说明。上传的业绩成果、学术成果等应为取得下一级职称以来取得的成果，并需按照重要程度进行排列。合作产生的奖项、著作等需标注出本人姓名。上传论文等学术成果材料时，除提供所发表论文的封面、目录、正文外，还需提供论文所发表的刊物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的登记情况截图，并同时提供所发表的论文收录在中国知网、维普、万方及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数据库等其中一个数据库中收录情况的截图。

（5）破格申报人员和直接申报人员，还应提供达到破格或直接申报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并连同申报材料一并提交审核，经自治区出版系列职改办审核同意后方可评审，无需单独进行破格或直接申报审批。破格申报为放宽学历或资历条件，不等同于无职称申报或越级申报。破格申报的，申报人需提供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附件 7）、符合破格申报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应由单位加盖与原件一致公章）。直接申报的，申报人需提供公务员登记表等可以证明公务员身份的材料、干部调动通知、企业劳动合同、对应的社保缴费证明等能证明符合直接申报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应由单位加盖与原件一致公章，属自己辞职的，还需提供原单位的出编证明）。

（6）辅助材料。特殊情形应提交相应辅助材料，需同一单位出具的证明应整合在一份材料中。对使用曾用名、身份证号码非正常变动、关联的证明材料（如学历、职称证书等）与填写身份

证号不一致的，应提供户口簿本人信息页等相关证明材料。其他特殊情形，应根据自治区出版系列职改办要求提供相关辅助材料。

2. 单位审核

单位审核时，除录入基层单位考核推荐意见、近5年年度考核结果、公示情况、单位审议小组审议推荐意见、答辩情况等信息外，还需录入2名专家的鉴定意见。

（三）申报人身份性质核验。工作经历和身份性质由自治区出版系列职改办通过社保数据共享或向社保部门核实等方式核验。民营企业申报人员原则上应有在申报单位连续6个月以上（不含申报当月）个人社保缴费记录；对于6个月内有工作单位变动的，应提供相关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由自治区出版系列职改办核实。审查中发现申报人填写工作经历与社保缴费记录不符等情况，经核实为填报虚假信息或提供虚假材料的，自治区出版系列职改办不予接收材料，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服务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1号）第四十九条规定查处。

（四）本年度在申报系统中设置了学术风险预警功能，搭建涉嫌非法出版物数据库，与申报人提交的刊物自动对比，标记风险刊物。申报人应根据提示自行核验，各级审核部门应加大对标记风险刊物的审核力度。

四、审核推荐程序和要求

（一）单位审核推荐。

1. 严格落实审核责任。用人单位要切实履行好推荐申报主体

责任，加大对申报人员材料真实性和完整性审查力度，明确审核责任人，签署承诺书，落实审核责任。全面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要充分考虑本单位岗位设置结构比例及岗位空缺情况推荐申报人选。对推荐至评委会的申报材料，经审核发现存在问题的比例达到或超过本单位申报总数 10%的，由推荐单位作出说明；达到或超过 20%的，由推荐单位作出说明并报送书面整改方案，自治区出版系列职改办视问题情形和程度予以通报或暂停该推荐单位次年推荐申报权限。

2. 规范审核推荐程序。用人单位要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服务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1号）第二十条规定的审核审议、单位内部公示、单位推荐等程序及要求进行审核推荐。申报高级职称人员，在审议前应采取答辩或说课等方式进行考评，并在申报系统中填写答辩意见。对申报人的学历、资历、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等材料，由审核推荐单位审核原件并核实真实性后，在申报系统据实填写审核结果。

（二）主管部门审核。单位主管部门要按权限对单位审核推荐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审核和纠错，加强对单位的推荐程序、推荐材料真实性和填报材料规范性等方面的审核并承担审核责任。

（三）自治区出版系列职改办审核。自治区出版系列职改办负责审核申报单位和主管部门履职情况，重点审核推荐程序、材料完整性和规范性、推荐对象基本条件等，严禁将程序不规范、材

料不完整、推荐对象基本条件不符合、单位推荐意见不明确或不予推荐等申报材料报送评委会评审。经审核，申报材料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服务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1号）第二十二规定，实行一次性告知制度。

五、高级职称评审时间安排

2023年6月至8月为专业技术人员个人材料准备、申报和各地、各单位职改办收集、审核、公示、审议、报送材料阶段。8月30日网络申报系统关闭，自治区出版系列职改办停止接收申报材料。9月至10月为自治区出版系列职改办审核材料以及组织开展评审阶段。

六、评审收费

根据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06〕359号），职称评审收费标准是：正高级职称评审费450元/人、副高级职称评审费380元/人。在经自治区出版系列职改办初审材料合格后，请申报人员登录本人职称申报系统查看相关信息，并按要求缴费。

七、落实有关文件要求

（一）申报人一般应当按照职称层级逐级申报职称评审。引进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可按照有关规定直接申报高级职称。有海外工作经历的人员、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超过评审条件相

应学历资历规定年限（初级中级职称所需年限合并计算）2 年以上的人员，可分别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服务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1 号）第十八条有关规定申报相应职称。

（二）落实决策咨询类信息激励机制。根据信息管理有关规定，决策咨询类信息折算论文情况，以自治区党委信息综合值班室或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信息处出具的采用告知单为依据，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的证明不予认可。

申报出版系列职称时，个人撰写的决策咨询类信息，单篇获党中央、国务院信息刊物采用的视为国家权威期刊报刊 1 篇，其中获党中央、国务院领导批示的视为国家权威期刊报刊 2 篇；获党中央、国务院信息刊物综合采用的视为国家权威期刊报刊 0.5 篇，其中获党中央、国务院领导批示的视为国家权威期刊报刊 1 篇。个人撰写的决策咨询类信息，单篇获自治区党委、政府信息刊物采用的视为核心期刊 1 篇，其中获自治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批示的视为核心期刊 2 篇，获自治区党委、政府其他领导批示的视为核心期刊 1.5 篇；获自治区党委、政府信息刊物综合采用的视为公开发表论文 1 篇，其中获自治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批示的视为核心期刊 1 篇，获自治区党委、政府其他领导批示的视为核心期刊 0.5 篇。同一篇决策咨询类信息被不同类别信息刊物采用，以及信息采用后获得领导同志批示的，按最高标准计，不累计。以上规定的决策咨询类信息不含部门信息刊物或

专项工作信息（请提供刊物的封面、目录、领导批示件等）。

（三）贯彻落实《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挂牌督战县职称“定向评价 定向使用”工作方案〉的通知》（桂人社函〔2020〕153号）文件要求，继续实施部分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原自治区挂牌督战县）职称“定向评价 定向使用”政策。

（四）专业技术人员在同一年度只能申报评审一个同级别职称。同一年度申报多个同级别职称的，该年度所有评审结果无效。

（五）在自治区外（含中直驻桂单位或外省单位驻桂机构）取得职称，流动到我区后仍从事相同系列专业技术工作的，原则上应按规定办理重新确认后方可申报原系列上一级职称。在自治区外取得职称，不再从事原系列专业技术工作的，不符合办理职称重新确认条件，由单位核实其原取得职称的真实有效性后，可跨系列申报上一级职称或转评。职称重新确认和职称转评，分别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服务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1号）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有关规定执行。

八、纪律要求

（一）完善职称评审诚信体系。一是加强诚信档案库建设。自治区出版系列职改办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完善全区职称诚信档案库有关事项的通知》

（桂职办〔2022〕66号）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诚信档案库建设，在职称工作中发现并认定失信行为的，应及时录入全区职称诚信档案库管理系统，在全区范围内实现对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内职

称业务办理的自动拦截。二是加大学术不端查处惩戒力度。自治区出版系列职改办将加强学术成果的审查力度，各级人社部门要配合行业主管部门严厉打击论文代写代发、虚假刊发等违纪违规行为，对于抄袭、剽窃、不当署名等学术不端行为，按照有关规定列入职称诚信档案库。

（二）加强评审监督管理。自治区出版系列职改办要规范评审程序和严肃评审纪律，加强双向激励，建立健全倒查追责机制。自治区职改办会同有关系列（行业）单位，采取随机抽查、巡查、复查等方式，加强对职称评审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对不能正确行使评审权、不能确保评审质量、有违纪违规行为的评审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限期予以纠正，并在全区范围内进行通报。

（三）严肃职称评审工作纪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严肃处理职称评审中“说情打招呼”“圈子评审”等现象，营造风清气正的职称评审环境。申报人、申报人所在单位或推荐单位、自治区出版系列职改办、自治区出版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及职称评审办事机构工作人员违反相关规定的，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服务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1号）文件第八章有关规定处理。

未尽事宜，按照国家、自治区职改管理部门现行有效政策执行。工作中如遇其他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规定执行。本文及附件电子版可从广西文明网下载。

联系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 103 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大楼 14 层

1401 室（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干部处）

联系人及电话：刘瑜，0771—8808691

电子邮箱：gxxcbgbc@gxi.gov.cn

QQ 群：298170518（本群仅限各单位职改办工作人员加入）

- 附件：
1. 出版系列编审职称量化等硬性条件申报材料清单
 2. 出版系列副编审职称量化等硬性条件申报材料清单
 3. 中直驻桂或外省单位属地评审模板
 4. 中直驻桂或外省单位委托评审模板
 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
 6.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出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条件的通知
 7. 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

自治区出版系列职改办

2023 年 5 月 29 日



附件 1

出版系列编审职称称量化等硬性条件申报材料清单

材料类型	材料内容	量化要求	材料要求	备注
基本通用条件	一、学历。（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二、下一级职称证书。（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三、2022 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合格证书扫描件、2023 年专业技术人员公需科目考试合格证书扫描件。 四、社保证明。（限于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员提供，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五、责任编辑证（责任编辑证需在有效期内）。			必备条件

材料类型	材料内容	量化要求	材料要求	备注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条件	(一) 取得副高级职称以来, 从事报纸、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网络出版物等编辑出版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3 项: 1. 策划并正式出版 2 种以上国家级或自治区级重点出版物选题。 2. 主持、组织实施国家或自治区重点出版物的编辑工作, 并在其中担任责任编辑; 或主持承担国家或自治区重点出版项目工作。 3. 承担 3 种以上国家级或自治区级重点出版物选题的责任编辑工作。 4. 主持国家教育部审定通过的教材的出版工作。 5. 完成 10 篇以上有价值的书面审读意见。 6. 制订有创新价值和效益的重大选题计划、组稿计划或主持修订过单位或部门的中长期选题规划, 并组织实施。 7. 搜集、研究相关学科的学术动态或编辑出版信息, 撰写指导出版专业工作的专业技术报告 2 份以上, 并被主管部门或行政管理部門采纳或采用。 8. 主持自治区级以上重点数字出版项目工作。 9. 在自治区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門举办或委托举办的出版专业培训班上授课 (内容不同) 2 次以上, 并提交有较高水平的书面讲稿。	同时具备 3 项条件	1. 第 (一) (二) (三) 项提供入选国家或自治区重点出版物选题的相关文件、已正式出版的出版物封面、目录、版权页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 第 (四) 项提供教材的封面、版权页或单位出具证明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3. 第 (五) 项提供书面审读意见扫描件 (需加盖公章)。 4. 第 (六) 项提供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 选题计划、组稿计划或选题规划内容、组织实施的文件或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 5. 第 (七) 项提供专业技术报告、采纳或采用的通知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6. 第 (八) 项提供入选自治区重点数字出版项目的相关文件、立项通知书等扫描件。 7. 第 (九) 项提供自治区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門邀请授课的通知、书面讲稿扫描件等。	

材料类型	材料内容	量化要求	材料要求	备注
专业技术 工作经历 条件	(二) 取得副高级职称以来, 从事期刊等编辑出版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3 项: 1. 制订有创新价值和效益的重大选题计划、组稿计划或主持制订单位或部门的中长期选题或期刊发展规划, 并组织实施。 2. 组织策划有创新价值、有影响力的栏目, 并持续开展 2 年以上。 3. 主持策划的选题入选自治区级以上重点主题宣传活动。 4. 完成 15 篇以上有代表性、有价值的书面审读意见。 5. 搜集、研究相关学科的学术动态或编辑出版信息, 撰写指导出版专业工作的专业技术报告 2 份以上, 并被主管部门或行政管理部門采纳或采用。 6. 主持自治区级以上重点数字出版项目工作。 7. 在自治区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門举办或委托举办的出版专业培训班上授课 (内容不同) 2 次以上, 并提交有较高水平的书面讲稿。 8. 担任责任编辑的期刊在社会效益考核中连续 3 年被评为优秀档次, 且其他年份为合格档次。	同时具备 3 项条件	1. 第 (一) 项提供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 选题计划、组稿计划或选题规划内容、组织实施的文件或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 2. 第 (二) 项提供涉及相关栏目的期刊封面、目录、正文等扫描件。 3. 第 (三) 项提供入选自治区级以上重点主题宣传活动的文件、单位出具证明等扫描件。 4. 第 (四) 项提供书面审读意见扫描件 (需加盖公章)。 5. 第 (五) 项提供专业技术报告、采纳或采用的通知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6. 第 (六) 项提供入选自治区重点数字出版项目的相关文件、立项通知书等扫描件。 7. 第 (七) 项提供自治区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門邀请授课的通知、书面讲稿等扫描件。 8. 第 (八) 项提供自治区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門出具的社会效益考核相关证明扫描件。	

材料类型	材料内容	量化要求	材料要求	备注
业绩成果条件	(一) 取得副高级职称以来, 从事报纸、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网络出版物等编辑出版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1 项: 1. 主持编辑或担任责任编辑的出版物获国家级出版类相关奖项或自治区级出版类相关奖项一等奖 1 次, 或获自治区级出版类相关奖项二等奖 2 次 (同一项目多次获奖只计算最高等奖项, 下同)。 2. 主持策划或担任责任编辑的图书入选国家级重点出版物推荐目录, 或中宣部主持的重点出版工程。 3. 担任责任编辑、责任校对的出版物在自治区级以上编校质量评比中获得优秀奖以上奖项, 或担任责任编辑、责任校对的出版物在自治区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門出版物质量检查中有 5 种以上被评为优秀品。 4. 独立策划并主持编辑或担任责任编辑的选题入选国家出版规划专项、国家出版基金项目、国家古籍整理出版专项资助项目, 并通过结项验收。 5. 主持或承担 (署名前三) 的项目入选国家新闻出版改革项目库、国家数字出版精品遴选推荐计划, 或获得国家、自治区级文化产业专项资金扶持。 6. 主持策划或担任责任编辑的出版物向境外输出版权 2 种 (套) 以上。 7. 策划或担任责任编辑的出版物发行量大, 最近 5 年有 4 种列入本单位年度最畅销的前 10 种一般图书 (出版物)。 8. 获国家行政管理部門及其授权行业协会举办的编校比赛二等奖以上, 或自治区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門及其授权行业协会举办的编校比赛一等奖。	具备 1 项条件即可	1. 第 (一) 项提供公布获奖结果的正式文件及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集体奖项需用下划线标注本人姓名。 2. 第 (二) 项提供入选国家级重点出版物推荐目录, 或中宣部主持的重点出版工程的通知等相关文件扫描件。 3. 第 (三) 项提供自治区级以上编校质量评比通报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4. 第 (四) 项提供入选项目的相关文件、立项批文 (合同)、结项书等扫描件。 5. 第 (五) 项提供入选项目的相关文件、立项批文 (合同) 或获得资金扶持的相关文件扫描件。 6. 第 (六) 项提供输出版权合同或版权登记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7. 第 (七) 项提供本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扫描件。 8. 第 (八) 项提供编校比赛结果通报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材料类型	材料内容	量化要求	材料要求	备注
业绩成果条件	(二) 取得副高级职称以来, 从事期刊等编辑出版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1 项: 1. 担任责任编辑、副主编、主编的期刊获国家级出版类相关奖项或自治区级出版类相关奖项一等奖 1 次, 或获自治区级出版类相关奖项二等奖 2 次。 2. 担任责任编辑、副主编、主编 (连续任职 2 年以上) 的期刊在任期内入选北京大学图书馆 “中文核心期刊目录”、南京大学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CSSCI) 来源期刊”。 3. 担任责任编辑的文章近 5 年内被《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 (CSCD) 全文转载 3 篇以上或摘要转载 6 篇以上。 4. 独立承担 (或主持) 完成 1 项国家级或 2 项自治区级出版专业或相关专业科研课题, 并通过结项验收。 5. 担任责任编辑的文章有 10 篇以上分别被其它报刊文章引用 20 次以上。 6. 担任期刊主要负责人, 编辑出版的期刊向境外输出版权, 与境外开展版权合作。 7. 担任责任编辑的期刊在自治区级以上编校质量评奖中获得优秀奖以上奖项, 或担任责任编辑的期刊在自治区级以上行政管理期刊质量检查中被评为优秀品。 8. 获国家行政管理部及其授权行业协会举办的编校比赛二等奖以上, 或自治区级以上行政管理部及其授权行业协会举办的编校比赛一等奖。	具备 1 项条件即可	1. 第 (一) 项提供公布获奖结果的正式文件及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集体奖项需用下划线标注本人姓名。 2. 第 (二) 项提供入选北京大学图书馆 “中文核心期刊目录”、南京大学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CSCD) 来源期刊” 的通知书扫描件等。 3. 第 (三) 项提供被《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 (CSCD) 全文转载或摘要转载的复印件扫描件等。 4. 第 (四) 项提供入选项目的相关文件、立项批文 (合同)、结项书等扫描件。 5. 第 (五) 项提供被其它报刊文章引用的记录截图等, 需有本人担任责任编辑的署名页。 6. 第 (六) 项提供输出版权合同或版权登记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7. 第 (七) (八) 项提供编校质量评奖或编校比赛结果通报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材料类型	材料内容	量化要求	材料要求	备注
学术成果条件	取得副高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出版有重要价值的著作或译著1部(含第二、第三作者,申报人著译字数在10万字以上),并在核心期刊(不含申报人所在单位主管、主办及承办的期刊)公开发表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撰写的具有较高专业水平的本学科领域学术论文1篇以上。 (二)在核心期刊公开发表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撰写的具有较高专业水平的本学科领域学术论文2篇以上,其中至少有1篇发表不是申报人所在单位主管、主办及承办的期刊。 (三)在全国有较大影响的报刊上公开发表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撰写的具有较高专业水平的本学科领域学术论文4篇以上,其中至少有1篇发表核心期刊,至少有2篇发表不是申报人所在单位主管、主办及承办的报刊。 (四)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撰写的本学科领域学术论文被中国人民大学复印资料收录2篇以上。 (五)承担完成自治区级以上出版相关专业课题1项以上(署名前三)。 (六)个人撰写的决策咨询类信息被自治区级以上党委、政府采用的可以替代论文条件,按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具备1项条件即可	1.著作需提供封面、附页、版权页、目录、前言、作者所写章节的内容扫描件。 2.论文需提供封面、封底、目录和论文正文等扫描件,并在目录中用下划线标注所发表论文标题及作者名字。所发表的刊物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的登记情况截图,所发表的论文收录在中国知网、维普、万方及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数据库等其中一个数据库中收录情况的截图。 3.科研项目需提供立项批文(合同)、结项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4.决策咨询类信息的相关内容、被采用证明等扫描件。	

材料类型	材料内容	量化要求	材料要求	备注
破格条件	取得副编审职称以来,对具备规定的学历条件,但不具备规定的学历条件,或具备规定的学历条件,但未达到资历条件中规定的资历年限的,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 (一)从事报纸、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网络出版物等编辑出版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主持编辑或担任责任编辑的出版物获国家级出版类相关奖项或自治区级出版类相关奖项一等奖2次,或获自治区级出版类相关奖项二等奖4次。 (二)从事期刊等编辑出版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主编的期刊获国家级出版类相关奖项或自治区级出版类相关奖项一等奖2次,或获自治区级出版类相关奖项二等奖4次。 (三)被评为全国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全国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个人,或获得韬奋出版奖。 (四)取得大专以上学历,在企业或县级以上事业单位工作,取得副高级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0年以上的,满足评审条件其他要求的,可破格申报。	具备1项条件即可		
其他材料	一、本行业继续教育材料; 二、本单位出具的没有出现“编辑(含担任初审、复审、终审、责任编辑其中的某一项工作)的出版物(含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网络出版物)内容出现严重导向错误,被上级主管机关追究意识形态工作责任的,2年内不得申报;担任责任编辑的出版物,被上级主管机关认定为编校质量不合格的,2年内不得申报;不署责任编辑的出版物,被上级主管机关认定为编校质量不合格的,担任初审、复审、终审等工作的相关人员2年内不得申报”情形的相应证明。			

附件 2

出版系列副编审职称称量化等硬性条件申报材料清单

材料类型	材料内容	量化要求	材料要求	备注
基本通用条件	一、学历。（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二、下一级职称证书。（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三、2022 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合格证书扫描件、2023 年专业技术人员公需科目考试合格证书扫描件。 四、社保证明。（限于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员提供，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五、责任编辑证（责任编辑证需在有效期内）。			必备条件

材料类型	材料内容	量化要求	材料要求	备注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条件	(一)取得中级职称(或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从事出版专业技术工作)以来,从事报纸、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网络出版物等编辑出版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2项: 1.承担国家或自治区重点出版物的编辑工作,并在其中担任责任编辑;或承担国家或自治区重点出版项目工作。 2.参与策划自治区级以上重点出版物选题。 3.承担1种以上国家级或自治区级重点出版物选题的责任编辑工作。 4.参与国家教育部审定通过的教材的出版工作。 5.完成5篇以上有价值的书面审读意见。 6.参与制订有创新价值和效益的重大选题计划、组稿计划或参与修订单位或部门的中长期选题规划,并参与实施。 7.搜集、研究相关学科的学术动态或编辑出版信息,撰写指导出版专业工作的专业技术报告1份以上,并被主管部门或行政管理部門采纳或采用。 8.承担自治区级以上重点数字出版项目工作。 9.在自治区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門举办或委托举办的出版专业培训班上授课,并提交有较高水平的书面讲稿。 10.参加过自治区级以上重点出版项目的评审。	同时具备2项条件	1.第(一)(二)(三)项提供入选国家或自治区重点出版物选题的相关文件、已正式出版的出版物封面、目录、版权页,个人所起的作用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第(四)项提供教材的封面、版权页或单位出具证明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3.第(五)项提供书面审读意见扫描件(需加盖公章)。 4.第(六)项提供单位出具的个人所起的作用等相关证明,选题计划、组稿计划或选题规划内容、组织实施的文件或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 5.第(七)项提供专业技术报告、采纳或采用的通知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6.第(八)项提供入选自治区重点数字出版项目的相关文件、立项通知书等扫描件。 7.第(九)项提供自治区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門邀请授课的通知、书面讲稿等扫描件。 8.第(十)项提供邀请参加项目评审的通知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材料类型	材料内容	量化要求	材料要求	备注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条件	(二)取得中级职称(或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从事出版专业技术工作)以来,从事期刊等编辑出版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2项: 1.参与制订有创新价值和效益的重大选题计划、组稿计划或参与制订单位或部门的中长期选题或期刊发展规划,并参与实施。 2.参与策划有创新价值、有影响力的栏目,并持续开设2年以上。 3.参与策划的选题入选自治区级以上重点主题宣传活动。 4.完成7篇以上有代表性、有价值的书面审读意见。 5.搜集、研究相关学科的学术动态或编辑出版信息,撰写指导出版专业工作的专业技术报告1份以上,并被主管部门或行政管理部门采纳或采用。 6.承担自治区级以上重点数字出版项目工作。 7.在自治区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举办或委托举办的出版专业培训班上授课,并提交有较高水平的书面讲稿。 8.参加过自治区级以上重点出版项目的评审。 9.担任责任编辑的期刊在社会效益考核中连续2年被评为优秀档次,且其他年份为合格档次。	同时具备2项条件	1.第(一)项提供单位出具的个人所起的作用等相关证明,选题计划、组稿计划或选题规划内容、组织实施的文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2.第(二)项提供涉及相关栏目的期刊封面、目录、正文等。 3.第(三)项提供入选自治区级以上重点主题宣传活动的文件、单位出具的个人所起的作用等相关证明的扫描件。 4.第(四)项提供书面审读意见扫描件(需加盖公章)。 5.第(五)项提供专业技术报告、采纳或采用的通知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6.第(六)项提供入选自治区重点数字出版项目的相关文件、立项通知书等扫描件。 7.第(七)项提供自治区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邀请授课的通知、书面讲稿等扫描件。 8.第(八)项提供邀请参加项目评审、考试命题和评卷的通知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9.第(九)项自治区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会效益考核相关证明扫描件。	

材料类型	材料内容	量化要求	材料要求	备注
业绩成果条件	(一)取得中级职称(或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从事出版专业技术工作)以来,从事报纸、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网络出版物等编辑出版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中的1项: 1.参与编辑的出版物获国家级出版类相关奖项或自治区级出版类相关奖项二等奖以上1次,或获自治区级出版类相关奖项三等奖以上2次(同一项目多次获奖只计算最高等次奖项,下同)。 2.参与编辑的图书入选国家级重点出版物推荐目录,或中宣部主持的重点出版工程。 3.担任责任编辑、责任校对的出版物在自治区级以上编校质量评奖中获得优秀奖以上奖项,或担任责任编辑、责任校对的出版物在自治区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門出版物质量检查中有2种以上被评为优秀作品。 4.参与编辑的选题入选国家出版规划专项、国家出版基金项目、国家古籍整理出版专项资助项目,并通过结项验收。 5.参与承担的项目入选国家新闻出版改革项目库、国家数字出版精品选推荐计划,或获得国家、自治区级文化产业专项资金扶持。 6.参与编辑的出版物向境外输出版权1种(套)以上。 7.策划或担任责任编辑的出版物发行量大,最近5年有2种列入本单位年度最畅销的前10种一般图书(出版物)。 8.获国家行政管理部門及其授权行业协会举办的编校比赛三等奖以上,或自治区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門及其授权行业协会举办的编校比赛二等奖以上。	具备1项条件即可	1.第(一)项提供公布获奖结果的正式文件及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集体奖项需用下划线标注本人姓名。 2.第(二)项提供入选国家级重点出版物推荐目录,或中宣部主持的重点出版工程的通报等相关文件。 3.第(三)项提供自治区级以上编校质量评奖通报等证明材料。 4.第(四)项提供入选项目的相关文件、立项批文(合同)、结项书等。 5.第(五)项提供入选项目的相关文件、立项批文(合同)或获得资金扶持的相关文件。 6.第(六)项提供输出版权合同或版权登记等证明材料。 7.第(七)项提供本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 8.第(八)项提供编校比赛结果通报等证明材料。	

材料类型	材料内容	量化要求	材料要求	备注
业绩成果条件	(二)取得中级职称(或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从事出版专业技术工作)以来,从事期刊等编辑出版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中的1项: 1.担任责任编辑的期刊获国家级出版类相关奖项或自治区级出版类相关奖项二等奖以上1次,或获自治区级出版类相关奖项三等奖以上2次。 2.担任责任编辑(连续任职2年以上)的期刊在任期内入选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目录”、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 3.担任责任编辑的文章近5年内被《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全文转载2篇以上或摘要转载3篇以上。 4.参与完成1项国家级或2项自治区级的出版专业或相关专业科研课题,并通过结项验收。 5.担任责任编辑的文章有5篇以上分别被其它报刊文章引用20次以上。 6.担任责任编辑,编辑出版的期刊向境外输出版权,与境外开展版权合作。 7.担任责任编辑的期刊在自治区级以上编校质量评奖中获得优秀奖以上奖项,或担任责任编辑的期刊在自治区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門质量检查中被评为优秀品。 8.获国家行政管理部門及其授权行业协会举办的编校比赛三等奖以上,或自治区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門及其授权行业协会举办的编校比赛二等奖以上。	具备1项条件即可	1.第(一)项提供公布获奖结果的正式文件及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集体奖项需用下划线标注本人姓名。 2.第(二)项提供入选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目录”、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的通知书扫描件等。 3.第(三)项提供被《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全文转载或摘要转载的复印件扫描件等。 4.第(四)项提供入选项目的相关文件、立项批文(合同)、结项书等扫描件。 5.第(五)项提供被其它报刊文章引用的记录截图等,需有本人担任责任编辑的署名页。 6.第(六)项提供输出版权合同或版权登记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7.第(七)(八)项提供编校质量评奖或编校比赛结果通报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材料类型	材料内容	量化要求	材料要求	备注
学术成果条件	取得中级职称（或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从事出版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出版著作或译著 1 部（含第二、第三、第四作者，申报人著译字数在 8 万字以上）。 （二）在核心期刊（不含申报人所在单位主管、主办及承办的期刊）公开发表独立撰写的具有较高专业水平的本学科领域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三）在全国或广西有较大影响的报刊上公开发表独立撰写的具有一定水平的本学科领域学术论文 3 篇以上，其中至少有 1 篇发表在不是申报人所在单位主管、主办及承办的报刊。 （四）承担完成自治区级以上出版相关专业课题 1 项以上（署名前五）。 （五）个人撰写的决策咨询类信息被自治区级以上党委、政府采用的可以替代论文条件，按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具备 1 项条件即可	1. 著作需提供封面、附页、版权页、目录、前言、作者所写章节的内容扫描件。 2. 论文需提供封面、封底、目录和论文正文等扫描件，并在目录中用下划线标注所发表论文标题及作者名字。所发表的刊物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的登记情况截图，所发表的论文收录在中国知网、维普、万方及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数据库等其中一个数据库中收录情况的截图。 3. 科研项目需提交立项批文（合同）、结项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4. 决策咨询类信息的相关内容、被采用证明等扫描件。	

材料类型	材料内容	量化要求	材料要求	备注
破格条件	取得出版中级职称以来,对具备规定的资历条件,但不具备规定的学历条件,或具备规定的学历条件,但未达到资历条件中规定的资历年限的,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 (一) 获省(部)级以上荣誉或专家称号。 (二) 被评为广西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 (三) 连续2次获自治区级以上编校质量比赛一等奖。 (四) 在企业或县级以上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20年以上,满足评审条件其他要求的,可破格申报。	具备1项条件即可	1. 第(一)(二)项提供入选文件或证书等扫描件。 2. 第(三)项提供编校比赛结果通报等扫描件。 3. 第(四)项提供单位出具的工作经历相关证明扫描件。	
其他材料	一、本行业继续教育材料; 二、本单位出具的没有出现“编辑(含担任初审、复审、终审、责任编辑其中的一项工作)的出版物(含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网络出版物)内容出现严重导向错误,被上级主管机关追究意识形态工作责任的,2年内不得申报;担任责任编辑的出版物,被上级主管机关认定为编校质量不合格的,2年内不得申报;不署责任编辑的出版物,被上级主管机关认定为编校质量不合格的,担任初审、复审、终审等工作的相关人员2年内不得申报”情形的相应证明。			

附件3

中直驻桂或外省单位属地评审模板

(适用于在我区参加评审并由我区发文发证情形)

关于同意XXX单位(XXX同志)参加广西 XXX系列XXX职称评审的函

自治区 XXX 系列职改办:

对整个单位: XXX 单位属我单位(省)所属驻桂单位,鉴于我单位(省)暂未设置 XXX 评审专业/尚未组建 XXX 系列 XXX 职称评委会,同意该单位在广西参加 XXX 系列 XXX 专业职称评审,并请代为发文发证。今后如无变换,均按此执行。

对个人: 我单位(省)XXX 同志,拟申报 XXX 系列 XXX 专业职称评审,鉴于我单位(省)暂未设置 XXX 评审专业/尚未组建 XXX 系列 XXX 职称评委会,同意其在广西参加 XXX 系列 XXX 职称评审委员会,并请代为发文发证。

请予大力支持为盼!

中直单位人事主管部门/外省企业总
公司、集团人力资源部门

XXXX 年 X 月 X 日

附件4

中直驻桂或外省单位委托评审模板

(适用于在我区参加评审但由原单位/省发文发证情形)

关于委托代评XXX同志XXX系列 XXX职称的函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我单位(省)XXX同志从事XXX专业技术工作,拟申报XXX系列XXX专业职称评审,鉴于我单位(省)暂未设置XXX评审专业/尚未组建XXX系列XXX职称评委会,现委托贵办推荐至相应系列XXX职称评审委员会代为评审,并及时将评审结果函告我单位。

请予大力支持为盼!

中直单位人事主管部门/

省级职改部门

XXXX年X月X日

附件 5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桂人社规〔2021〕11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评审 管理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完善人才评价体系，根据《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 40 号）及有关规定，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服务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 年 10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服务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职称评审程序，加强职称评审管理，保证职称评审质量，优化职称管理服务，根据《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桂办发〔2017〕47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职称是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的主要标志。职称评审是按照评审标准和程序，对专业技术人才品德、能力、业绩的评议和认定。职称评审结果是专业技术人才聘用、考核、晋升等的重要依据。

第三条 对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等（以下称“用人单位”）和自由职业者开展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及有关管理服务 work，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职称评审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科学公正评价专业技术人才的职业道德、创新能力、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

第五条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建立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协调机制，负责全区的职称评审统筹规划和综合管理工作。各级各单位可以根据需要，明确承担职称评审工作机构，具体负责职称评审管理服务 work。

设区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职称评审综合管理和组织实施工作。

行业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业的职称评审管理和实施工作。

第六条 职称评审标准分为国家标准、地区标准和单位标准。

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地区标准包括自治区标准和设区市标准。自治区标准由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标准，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具备条件的设区市，可由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行业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标准和自治区标准，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设区市标准，报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单位标准由具有职称评审权的用人单位依据国家标准、地区标准，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按管理权限报设区市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自治区标准不得低于国家标准。设区市标准、单位标准不得低于自治区标准。

第七条 对取得职称的人员，由相应职称管理部门核发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统一监制的职称电子证书。

通过职称评审方式取得的职称，按照确认与发证相统一的原则，由职称评审结果确认单位核发证书。

通过重新确认、认定等方式取得的职称：高级职称证书由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发；中级职称证书由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厅局级单位核发；初级职称证书由

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县处级单位核发。经授权，相应层级的企事业单位可以核发中初级证书。

实行职称自主评审的单位可以自主核发证书。

第二章 职称评审委员会

第八条 各地、各部门以及用人单位等按照规定开展职称评审，应当申请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

评委会负责评议、认定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对组建单位负责，受组建单位监督。

评委会按照职称系列、行业或者专业组建，不得跨系列组建综合性评委会。

第九条 评委会分为高级、中级、初级评委会。申请组建评委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拟评审的职称系列或者专业为评委会组建单位主体职称系列或者专业；

（二）拟评审的职称系列或者专业在行业内或本地区具有重要影响力，能够代表本领域的专业发展水平；

（三）具有一定数量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符合条件的相应层级职称评审专家；

（四）机构健全，制度完善，管理规范，运转协调，具有开展相应层级职称评审的能力，能够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职称评审政策、规定。

第十条 实行评委会核准备案管理制度。评委会备案有效期不得超过3年，有效期届满应当重新核准备案。未经核准备案的，

评委会有关评审行为不予认可。核准备案内容包括：评审机构、评审专业、评审层级、评审人员范围、评审办法等。

组建高级评委会报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准备案。

组建中级评委会，设区市以下单位报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准备案，自治区直属单位报有相应高级职称评审权限的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核准备案。

组建初级评委会，县（市、区）以下单位报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准备案，设区市有关单位报有相应中级职称评审权限的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核准备案，自治区有关单位报有相应中级职称评审权限的自治区直属单位核准备案。

第十一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职称的整体数量、结构进行宏观调控。保持现有职称评审组织体系总体稳定，科学界定、合理布局，逐步向符合条件的地区、单位或社会组织下放职称评审权限。

支持条件成熟的高等院校、医院、科研院所、大型企业和其他人才智力密集的企事业单位在核准范围内开展职称自主评审。

第十二条 评委会组成人员应当是单数，根据工作需要设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可由组建单位行政领导或具有相应职称的同行专家担任。

按照职称系列组建的高级评委会评审专家不少于 25 人，按行业、专业组建或自主评审单位组建的高级评委会评审专家不少于 11 人。中级评委会评审专家不少于 9 人，初级评委会评审专家不少于 7 人。组建高级评委会的人数，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同意，可以适当调整。

第十三条 评委会的评审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自觉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坚持原则、廉洁奉公、作风正派、办事公道；
- （三）取得本职称系列或者专业相应层级的职称2年以上；
- （四）高级、中级、初级评委会的评审专家，原则上从事本领域专业技术工作分别不少于10年、5年、3年；
- （五）能够履行职称评审工作职责。

评审专家每届任期不得超过3年。退休人员、长期脱离专业技术工作的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和企事业单位人员，一般不担任评审专家。

第十四条 高级评委会应当有一定数量的第一层次评审专家，原则上不低于 10%。第一层次评审专家需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强的知名度、权威性和影响力，在具备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基础上，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获得省部级以上专业技术称号；
- （二）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人员；
- （三）获得过本专业领域的国家级科技进步奖；
- （四）本专业领域国家级科研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设区市以下设立的高级评委会，第一层次评审专家入选条件可适当放宽。

第十五条 各地区、各部门和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职称系列或者专业建立评委会专家库。评委会按“专业对口、层级匹配、数量适宜”的原则，在评委会专家库内随机抽取规定数量的评审专家

组成评委会。

（一）评委会专家库一般按照不低于评委会评审专家数 1:3 的比例建立，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高级评委会专家库中，第一层次专家原则上不少于 10%。

（二）专家库成员统筹考虑区域、专业、单位类别、年龄、性别等因素，积极吸纳高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学会、企业等领域专家，鼓励跨部门、跨单位遴选入库专家，支持区外同行专家入库。

（三）专家库成员采取单位推荐、专家举荐、个人自荐等多种形式遴选，择优入库。

评委会专家库由评委会组建单位组建，报评委会核准单位核准备案。从专家库内抽取专家组成的评委会不再备案。暂不具备建立评委会专家库条件的，经评委会核准部门同意，可以组建临时评委会开展当年度评审工作。

第十六条 评审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核准有效期不得超过 3 年，届满应当重新核准备案。3 年有效期内新入库评审专家人数原则上不得低于 20%。对于违反评审工作纪律、调离原专业技术岗位、退休及其他不能履行职责的专家库成员，应及时调整出库。

调整专家库由评委会组建单位在年度评审 30 个工作日前，向核准备案单位提出申请。

第三章 申报审核

第十七条 申报职称评审的人员（以下简称“申报人”）应当遵守宪法和法律，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

任务，符合相应职称系列或者专业、相应级别职称评审规定的申报条件。申报人应当为本单位在职的专业技术人才。以下情形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 （一）离退休人员、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
- （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在受处分期间的；
- （三）因违纪违法被有关部门立案审查调查或受到违纪违法处分处罚，仍在处分处罚影响期内的；
- （四）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仍在记录期限的。

申报后有上述情形的，评审结果不予确认。

第十八条 申报人一般应当按照职称层级逐级申报职称评审。专业技术人才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按规定程序直接或破格申报相应职称：

（一）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可以直接申报高级职称评审；

（二）对引进的海外高层次紧缺人才，可以合理放宽资历、年限等条件限制。取得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后首次申报职称评审，已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分别满 10 年、7 年、2 年的，可以直接申报副高级职称；已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分别满 15 年、12 年、7 年的，可以直接申报正高级职称。海外人才直接申报高级职称，应符合评审条件其他要求。申报人应在引进广西后 5 个年度内直接申报评审，逾期按一般评审程序申报；

（三）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流动到企事业单位后，可以直接申报副高级以下职称。直接申报副高级职称

须满足以下学历（学位）资历要求：获得博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2 年以上，获得硕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8 年以上，大学本科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2 年以上，大学专科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4 年以上；直接申报中级职称须满足以下学历（学位）资历要求：获得硕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大学本科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6 年以上，大学专科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8 年以上，中专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0 年以上。获得相应学历（学位）和流动前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年限可合并计算。已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业绩成果等从取得下一级职称起算。直接申报高中级职称，应不低于各系列评审条件规定的最低学历条件，并符合评审条件其他要求；

（四）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超过评审条件相应学历资历规定年限（初级中级职称所需年限合并计算）2 年以上的，可直接申报中级职称；

（五）在国家和自治区规定高技能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贯通的职称系列，具备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高技能人才，在现工作岗位上近 3 年年度考核合格的，可以参加职称评审。取得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分别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 2 年、3 年、4 年，可以分别申报相应专业助理级、中级、副高级职称评审，不将学历、论文、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作为限制性条件；

（六）对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侧重考查其实际工作业绩，适当放宽学历和任职年限要求。

第十九条 申报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申报材料，对其申

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实行诚信承诺制度。

凡是通过法定证照、书面告知承诺、政府部门内部核查或者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等能够办理的，不得要求申报人额外提供证明材料。

第二十条 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对申报人履行材料审核审议、公示和推荐职责。

（一）审核审议。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应当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审核，承担审核责任。

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成立职称审议推荐小组，负责对符合评审条件的申报人进行审议。对申报高级职称人员，在审议前应采取答辩或说课等方式进行考评。审议推荐小组根据申报人的德才表现、学术技术水平、业绩成果、考评情况等，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推荐人选获同意推荐票数应超过投票总数的2/3。

审议推荐小组一般由单位领导和专业技术人才组成，不少于5人，其中专业技术人才不得少于2/3。审议推荐小组的专业技术人才应具有相应级别以上职称。审议推荐可以邀请外单位专家或委托外单位进行。

（二）单位内部公示。对拟推荐对象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经公示无异议的，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逐级上报。公示材料包括：推荐对象名册（姓名、学历、现有职称及取得时间、申报资格名称、申报专业）、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业绩成果及论文、著作等申报材料。

（三）单位推荐。单位对审议通过且公示无异议的申报人出具单位推荐意见，推荐意见应明确是否同意推荐。申报人不符合

申报条件或审议不通过，单位没有出具推荐意见或出具不同意推荐意见，以及有其他不宜推荐情形的，单位不得推荐。

申报初级职称，由自治区、设区市单位，或者县（市、区）以下基层单位主管部门推荐至相应初级评委会。申报中级职称，由自治区单位、设区市单位主管部门或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推荐至相应中级评委会。申报高级职称，由自治区单位主管部门或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推荐至相应高级评委会。没有主管部门的，由用人单位履行主管部门相应职能。

第二十一条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一般由所在工作单位履行审核审议、公示、推荐等程序。受工作单位委托，也可以由档案托管的人事代理机构履行上述程序。自由职业者申报职称评审，可以由档案托管的人事代理机构履行审核审议、公示、推荐等程序；档案没有委托存放的，可以由相关行业协会履行上述程序。

民营企业申报同系列职称人员需统一申报途径，一般在劳动关系所在企业注册地参加职称评审。在市县注册的民营企业如选择自治区民营企业相关评委会评审的，需经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推荐。

第二十二条 评委会组建单位按照申报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申报材料不符合规定条件的，评委会组建单位应当一次性告知申报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报。未按规定时间或程序上报申报材料的，评委会组建单位不予受理。

第四章 组织评审

第二十三条 评委会组建单位组织召开评审会议。评审会议由主任委员或者副主任委员主持。出席评审会议的专家人数应当不少于评委会人数的 2/3。

召开评审会议前，评委会组建单位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向评委会核准备案单位提出开评申请，并按要求抽取评审专家。

第二十四条 根据评审工作需要，评委会可以按照学科或者专业组成若干评议组，每个评议组评审专家不少于 3 人，负责对申报人提出书面评议意见；也可以不设评议组，由评委会 3 名以上评审专家按照分工，提出评议意见。评议组或者分工负责评议的专家在评审会议上介绍评议情况，作为评委会评议表决的参考。

可以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组织评审，在定量赋分基础上，保留充分的专家定性评分比重。鼓励评委会结合行业特点探索多元化的综合评审方式，提高人才评价科学性。

第二十五条 评委会经过评议，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总数 2/3 以上的即为评审通过。

未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者补充投票。

第二十六条 评审会议结束时，由主任委员或者主持评审会议的副主任委员宣布投票结果，并对评审结果签字确认，加盖评委会印章。

第二十七条 评审会议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内容包括开会日期、出席评委、会议议程、评审对象、评议意见、投票结果等。会议记录归档管理。

第二十八条 评审会议实行封闭管理，评审专家名单一般不对外公布。

评审专家和职称评审办事机构工作人员在评审工作保密期内不得对外泄露评审内容，不得私自接收评审材料，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九条 评审专家与评审工作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的，应当申请回避。

职称评审办事机构发现上述情形的，应当通知评审专家回避。

第三十条 评委会组建单位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对通过举报投诉等方式发现的问题线索，由评委会组建单位组织调查核实，各级各部门按管理权限予以配合。

第三十一条 经公示无异议的评审通过人员，按规定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评委会核准部门或者评委会组建单位确认。高级职称评审结果，报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认；中级职称评审结果，按管理权限报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核准组建中级评委会的自治区级行业主管部门确认；初级职称评审结果，按管理权限报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准组建初级评委会的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或自治区直属单位确认。经评委会核准部门授权，也可由评委会组建单位自主确认。

实行职称自主评审的单位，评审结果按照规定程序自主确认，报自主评审权授予单位备案。

第三十二条 申报人对涉及本人的评审结果不服的，可以按

照有关规定，向评委会组建单位申请复查、进行投诉，评委会组建单位应就评审组织实施、保密措施、监督措施等是否合法合规进行核查并予以回复。

第三十三条 不具备评委会组建条件的地区和单位，可以委托经核准备案的评委会代为评审。高级职称委托区外有关高级评委会代评的，须报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并出具委托函；在区内跨设区市、县（市、区）委托评审的，按管理权限出具委托函；自治区企事业单位中、初级职称跨单位委托评审的，由主管部门批准并出具委托函。委托代评结果由委托单位予以确认。

中直驻桂单位、区外有关专业技术人才在我区参加职称评审或委托到我区有关评委会代为评审的，由中直单位组织人事部门、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其他有权限的单位出具授权或委托函，按照我区职称评审有关要求申报评审。

第五章 职称认定、重新确认和职称转评

第三十四条 普通学历教育大中专院校和技工院校毕业生，从事与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达到规定年限要求，经考核合格，在规定时间内可以直接认定相应职称：

（一）中专或技工院校中级技工班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毕业3年内可以认定员级职称；

（二）大专或技工院校高级技工班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毕业5年内可以认定助理级职称；大学本科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毕业3年内可

以认定助理级职称；

（三）硕士学位获得者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毕业2年内可以认定助理级职称；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毕业5年内可以认定中级职称；

（四）博士学位获得者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毕业2年内可以认定中级职称。

博士学位获得者认定中级职称从与认定时所在单位建立劳动（人事）关系之日算起，其他人员从认定之日算起。逾期未办理职称认定的，须通过评审取得相应的职称。

已通过认定方式取得职称的，不因具备新的学历条件再次认定。实行全国统一考试、考评结合的专业，不再进行相应考核认定。

第三十五条 博士后流动站工作站期满合格出站人员、在海外从事博士后研究2年以上期满合格出站人员，从事与所研究学科（领域）对口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经用人单位审议推荐，可以认定副高级职称。取得职称时间从出站之日算起。原则上在与广西区内工作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之后2年内办理完毕。

第三十六条 专业技术人才在区外按规定取得职称后，流动到我区从事与原取得职称系列一致的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建立2年以上劳动（人事）关系并按规定在用人单位参加社保的，经个人申请、单位审核，按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予以职称重新确认。

在区外通过自主评审取得相应职称或“以聘代评”方式聘任相应岗位的，经用人单位对其专业技术水平能力组织考核评估，可以推荐重新确认或要求重新评审。

在我区实行职称“自主评审、自主发证”的单位取得职称，

不办理重新确认，调入单位可以自主决定是否聘任岗位或者要求重新参加当地（本单位）评审，符合条件的可以直接参加本级或上一级职称评审。

通过国家统一考试取得的职称不再办理职称重新确认。重新确认在建立劳动（人事）关系后办理。

第三十七条 专业技术人才取得职称后，从事与原取得职称系列不一致的专业技术工作的，应当进行职称转评。在从事新的专业技术工作满一年后，可以按照现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重新申报相应职称评审。

职称转评应当符合所申报职称系列（专业）条件，资历、年限、业绩成果等可以从取得下一级职称起算。

第三十八条 专业技术人才从事不同岗位专业技术工作，或者经用人单位同意在同一岗位从事多项专业技术工作的，可以申请多个系列职称或同系列多个专业的职称，但在同一年度内只能申报一个同级别职称评审。

第六章 评审服务

第三十九条 评委会组建单位应当建立职称评价服务平台，提供便捷化服务。

第四十条 评委会组建单位应当加强职称评审信息化建设，推广在线评审，实现职称评审全流程网上办理。

第四十一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建立职称评审信息化管理系统，统一数据标准，规范评审结果等数据采集。

第四十二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保障信息安全和

个人隐私的前提下，开放职称信息查询验证服务，全面实行职称评审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三条 各级各部门加强职称信息化安全建设，按管理权限做好职称电子文件、电子数据的归档管理。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职称评审工作的监督检查。评委抽取、评审实施等职称评审重点环节应由评委会组建单位安排监督员负责监督。

被检查的单位、相关机构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与职称评审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

第四十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通过质询、约谈、现场观摩、查阅资料等形式，对各级评委会及其组建单位开展的评审工作进行抽查、巡查，依据有关问题线索进行倒查、复查。

第四十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假冒职称评审、制作和销售假证等违法行为。

第四十七条 评委会组建单位应当依法执行物价、财政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自觉接受监督和审计。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评委会未经核准备案、有效期届满未重新核准备案或者超越职称评审权限、擅自扩大职称评审范围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其职称评审权限或者超越权限和范围的职

称评审行为不予认可；情节严重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取消评委会组建单位职称评审权，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九条 申报人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评委会组建单位撤销其职称，进入评审结果公示期的，评审结果无效。上述行为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记录期内不得申报。

第五十条 申报人所在单位或推荐单位未依法履行审核职责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评委会组建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批评教育，并责令采取补救措施；单位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他严重违规情节的，向其主管部门及相关监督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同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或者人事代理机构等未依法履行审核职责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五十一条 评委会组建单位未依法履行审核职责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批评教育，并责令采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职称评审权，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五十二条 评审专家违反相关规定的，由评委会组建单位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通报批评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职称评审办事机构工作人员违反相关规定的，由评委会组建单位责令不得再从事职称评审工作，进行通报批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涉密领域职称评审的具体办法，由相关部门和单位参照本办法另行制定。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推荐评审认定办法（试行）》（桂人社发〔2017〕35 号）同时废止。自治区职称评审其他文件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国家在本办法印发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 6

广西壮族自治区 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桂职办〔2022〕34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出版系列 高级职称评审条件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改办，自治区各系列（行业）、自治区级各部门职改办（人事、干部处）：

现将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的出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条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中有何问题和建议，请及时报告我办。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9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出版系列

编审职称评审条件

评定标准：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具有较高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系统掌握出版专业理论和专业知识，有较高的出版学术造诣。系统掌握出版工作规律，有深厚扎实的出版选题策划、编辑校对、设计制作等实践功底，出版工作经验丰富，能解决工作中的重大疑难问题，在出版工作方面有重大创新，工作成绩卓著，在出版界有一定影响，主持出版了为社会所认可的、有较大影响力的出版物，或主持开展了有较大行业影响力的出版工程项目等，取得重大出版相关理论研究成果，或其他创造性出版相关研究成果，推动出版业发展。作为出版专业领域的业务带头人，具有指导、培养副高级及以下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模范恪守出版工作纪律，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评审条件适用于我区经国家出版主管部门依法批准设立的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网络出版物等出版单位中从事出版工作，并取得责任编辑证书的出版专业技术人员。我区从事与出版物策划、数字出版相关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

组织的出版专业技术人员参照本条件执行。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方略，忠于党的出版事业。坚持党性原则，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出版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认真履行出版工作职责使命。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热爱出版工作，廉洁奉公，忠于职守，诚实守信，竭诚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 （一）离退休人员、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
- （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在受处分期间的。
- （三）因违纪违法被有关部门立案审查调查或受到违纪违法处分处罚，仍在处分处罚影响期内的。
- （四）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仍在记录期限的。
- （五）编辑（含担任初审、复审、终审、责任编辑其中的一项工作）的出版物（含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网络出版物）内容出现严重导向错误，被上级主管机关追究意识形态工作责任的，2年内不得申报；担任责任编辑的出版物，被上级主管机关认定为编校质量不合格的，2年内不得申报；不署责任编辑的出版物，被上级主管机关认定为编校质量不合格的，担任初审、复审、终审等工作的相关人员2年内不得申报。

申报后发现上述情形的，评审结果不予确认。

第三条 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副编审职称后，从事出版专业工作满 5 年。

按照有关文件规定，2026 年以前对下一级职称不作本系列要求。如自治区职称制度改革文件对学历资历条件有新规定，从其规定。

第四条 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

对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统一要求，按照自治区职称制度改革有关文件要求，在年度部署文中予以明确。

第五条 继续教育条件

按照《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等要求，完成本部门、出版行业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

第六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条件

（一）取得副高级职称以来，从事报纸、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网络出版物等编辑出版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3 项：

1. 策划并正式出版 2 种以上国家级或自治区级重点出版物选题。

2. 主持、组织实施国家或自治区重点出版物的编辑工作，并在其中担任责任编辑；或主持承担国家或自治区重点出版项目工作。

3. 承担 3 种以上国家级或自治区级重点出版物选题的责任编辑工作。

4. 主持国家教育部审定通过的教材的出版工作。

5. 完成 10 篇以上有价值的书面审读意见。

6. 制订有创新价值和效益的重大选题计划、组稿计划或主持修订过单位或部门的中长期选题规划，并组织实施。

7. 搜集、研究相关学科的学术动态或编辑出版信息，撰写指导出版专业工作的专业技术报告 2 份以上，并被主管部门或行政管理部门采纳或采用。

8. 主持自治区级以上重点数字出版项目工作。

9. 在自治区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举办或委托举办的出版专业培训班上授课（内容不同）2 次以上，并提交有较高水平的书面讲稿。

（二）取得副高级职称以来，从事期刊等编辑出版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3 项：

1. 制订有创新价值和效益的重大选题计划、组稿计划或主持制订单位或部门的中长期选题或期刊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 组织策划有创新价值、有影响力的栏目，并持续开设 2 年以上。

3. 主持策划的选题入选自治区级以上重点主题宣传活动。

4. 完成 15 篇以上有代表性、有价值的书面审读意见。

5. 搜集、研究相关学科的学术动态或编辑出版信息，撰写指导出版专业工作的专业技术报告 2 份以上，并被主管部门或行政管理部门采纳或采用。

6. 主持自治区级以上重点数字出版项目工作。

7. 在自治区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举办或委托举办的出版专业培训班上授课（内容不同）2 次以上，并提交有较高水平的书面讲稿。

8. 担任责任编辑的期刊在社会效益考核中连续 3 年被评为优

秀档次，且其他年份为合格档次。

第七条 业绩成果条件

（一）取得副高级职称以来，从事报纸、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网络出版物等编辑出版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1 项：

1. 主持编辑或担任责任编辑的出版物获国家级出版类相关奖项或自治区级出版类相关奖项一等奖 1 次，或获自治区级出版类相关奖项二等奖 2 次（同一项目多次获奖只计算最高等次奖项，下同）。

2. 主持策划或担任责任编辑的图书入选国家级重点出版物推荐目录，或中宣部主持的重点出版工程。

3. 担任责任编辑、责任校对的出版物在自治区级以上编校质量评奖中获得优秀奖以上奖项，或担任责任编辑、责任校对的出版物在自治区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出版物质量检查中有 5 种以上被评为优秀品。

4. 独立策划并主持编辑或担任责任编辑的选题入选国家出版规划专项、国家出版基金项目、国家古籍整理出版专项资金资助项目，并通过结项验收。

5. 主持或承担（署名前三）的项目入选国家新闻出版改革项目库、国家数字出版精品遴选推荐计划，或获得国家、自治区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

6. 主持策划或担任责任编辑的出版物向境外输出版权 2 种（套）以上。

7. 策划或担任责任编辑的出版物发行量大，最近 5 年有 4 种列入本单位年度最畅销的前 10 种一般图书（出版物）。

8. 获国家行政管理部门及其授权行业协会举办的编校比赛二等奖以上，或自治区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及其授权行业协会举办的编校比赛一等奖。

（二）取得副高级职称以来，从事期刊等编辑出版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1 项：

1. 担任责任编辑、副主编、主编的期刊获国家级出版类相关奖项或自治区级出版类相关奖项一等奖 1 次，或获自治区级出版类相关奖项二等奖 2 次。

2. 担任责任编辑、副主编、主编（连续任职 2 年以上）的期刊在任期内入选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目录”、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

3. 担任责任编辑的文章近 5 年内被《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全文转载 3 篇以上或摘要转载 6 篇以上。

4. 独立承担（或主持）完成 1 项国家级或 2 项自治区级出版专业或相关专业科研课题，并通过结项验收。

5. 担任责任编辑的文章有 10 篇以上分别被其它报刊文章引用 20 次以上。

6. 担任期刊主要负责人，编辑出版的期刊向境外输出版权，与境外开展版权合作。

7. 担任责任编辑的期刊在自治区级以上编校质量评奖中获得

优秀奖以上奖项，或担任责任编辑的期刊在自治区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期刊质量检查中被评为优秀品。

8. 获国家行政管理部门及其授权行业协会举办的编校比赛二等奖以上，或自治区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及其授权行业协会举办的编校比赛一等奖。

第八条 学术成果条件

取得副高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出版有重要价值的著作或译著 1 部（含第二、第三作者，申报人著译字数在 10 万字以上），并在核心期刊（不含申报人所在单位主管、主办及承办的期刊）公开发表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撰写的具有较高专业水平的本学科领域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二）在核心期刊公开发表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撰写的具有较高专业水平的本学科领域学术论文 2 篇以上，其中至少有 1 篇发表在不是申报人所在单位主管、主办及承办的期刊。

（三）在全国有较大影响的报刊上公开发表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撰写的具有较高专业水平的本学科领域学术论文 4 篇以上，其中至少有 1 篇发表在核心期刊，至少有 2 篇发表在不是申报人所在单位主管、主办及承办的报刊。

（四）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撰写的本学科领域学术论文被中国人民大学复印资料收录 2 篇以上。

（五）承担完成自治区级以上出版相关专业课题 1 项以上（署名前三）。

(六) 个人撰写的决策咨询类信息被自治区级以上党委、政府采用的可以替代论文条件，按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破格条件

取得副编审职称以来，对具备规定的资历条件，但不具备规定的学历条件，或具备规定的学历条件，但未达到资历条件中规定的资历年限的，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

(一) 从事报纸、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网络出版物等编辑出版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主持编辑或担任责任编辑的出版物获国家级出版类相关奖项或自治区级出版类相关奖项一等奖 2 次，或获自治区级出版类相关奖项二等奖 4 次。

(二) 从事期刊等编辑出版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主编的期刊获国家级出版类相关奖项或自治区级出版类相关奖项一等奖 2 次，或获自治区级出版类相关奖项二等奖 4 次。

(三) 被评为全国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全国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个人，或获得韬奋出版奖。

(四) 取得大专学历，在企业或县级以下事业单位工作，取得副高级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0 年以上的，满足评审条件其他要求的，可破格申报。

第十条 附则

(一) 推行代表作制度。“代表作”是指申报人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第一责任人完成的标志性业绩或学术成果，包括科研项目（课题）、学术论文、研究报告、选题策划报告、审读校对

意见、设计制作方案等。申报人须指定 1 项代表性成果，代表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力将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

（二）本条件自下发之日起执行，此前与本条件不一致的，以本条件为准。

（三）本条件由自治区职改办、自治区出版系列职改办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四）与本条件相关的词（语）解释见附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出版系列

副编审职称评审条件

评定标准：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具有相当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全面掌握出版专业理论和专业知识，有一定的出版学术造诣。全面掌握出版工作规律，有比较深厚的出版选题策划、编辑校对、设计制作等实践功底，出版工作经验比较丰富，能解决工作中的疑难问题，能够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工作成绩显著，参与出版了为社会所认可的、有一定影响力的出版物，或参与开展了有一定行业影响力的出版工程项目等，取得一定的出版相关理论研究成果。作为出版专业领域的业务骨干，具有指导、培养中级及以下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恪守出版工作纪律，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评审条件适用于我区经国家出版主管部门依法批准设立的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网络出版物等出版单位中从事出版工作，并取得责任编辑证书的出版专业技术人员。我区从事与出版物策划、数字出版相关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的出版专业技术人员参照本条件执行。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方略，忠于党的出版事业。坚持党性原则，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出版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认真履行出版工作职责使命。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热爱出版工作，廉洁奉公，忠于职守，诚实守信，竭诚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 （一）离退休人员、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
- （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在受处分期间的。
- （三）因违纪违法被有关部门立案审查调查或受到违纪违法处分处罚，仍在处分处罚影响期内的。
- （四）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仍在记录期限的。
- （五）编辑（含担任初审、复审、终审、责任编辑其中的一项工作）的出版物（含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网络出版物）内容出现严重导向错误，被上级主管机关追究意识形态工作责任的，2年内不得申报；担任责任编辑的出版物，被上级主管机关认定为编校质量不合格的，2年内不得申报；不署责任编辑的出版物，被上级主管机关认定为编校质量不合格的，担任初审、复审、终审等工作的相关人员2年内不得申报。

申报后发现上述情形的，评审结果不予确认。

第三条 学历、资历条件

(一)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 从事出版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
2.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 取得出版中级职称后, 从事出版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二) 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人员, 按以下学历、资历要求申报: 获得博士学位, 从事出版专业技术工作 2 年以上; 获得硕士学位, 从事出版专业技术工作 8 年以上;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 从事出版专业技术工作 12 年以上。

按照有关文件规定, 2026 年以前对下一级职称不作本系列要求。如自治区职称制度改革文件对学历资历条件有新规定, 从其规定。

第四条 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

对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统一要求, 按照自治区职称制度改革有关文件要求, 在年度部署文中予以明确。

第五条 继续教育条件

按照《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等要求, 完成本部门、出版行业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

第六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条件

(一) 取得中级职称(或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从事出版专业技术工作)以来, 从事报纸、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网络出版物等编辑出版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项:

1. 承担国家或自治区重点出版物的编辑工作，并在其中担任责任编辑；或承担国家或自治区重点出版项目工作。

2. 参与策划自治区级以上重点出版物选题。

3. 承担 1 种以上国家级或自治区级重点出版物选题的责任编辑工作。

4. 参与国家教育部审定通过的教材的出版工作。

5. 完成 5 篇以上有价值的书面审读意见。

6. 参与制订有创新价值和效益的重大选题计划、组稿计划或参与修订单位或部门的中长期选题规划，并参与实施。

7. 搜集、研究相关学科的学术动态或编辑出版信息，撰写指导出版专业工作的专业技术报告 1 份以上，并被主管部门或行政管理部门采纳或采用。

8. 承担自治区级以上重点数字出版项目工作。

9. 在自治区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举办或委托举办的出版专业培训班上授课，并提交有较高水平的书面讲稿。

10. 参加过自治区级以上重点出版项目的评审。

（二）取得中级职称（或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从事出版专业技术工作）以来，从事期刊等编辑出版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项：

1. 参与制订有创新价值和效益的重大选题计划、组稿计划或参与制订单位或部门的中长期选题或期刊发展规划，并参与实施。

2. 参与策划有创新价值、有影响力的栏目，并持续开设 2 年以上。

3. 参与策划的选题入选自治区级以上重点主题宣传活动。

4. 完成 7 篇以上有代表性、有价值的书面审读意见。
5. 搜集、研究相关学科的学术动态或编辑出版信息，撰写指导出版专业工作的专业技术报告 1 份以上，并被主管部门或行政管理部门采纳或采用。
6. 承担自治区级以上重点数字出版项目工作。
7. 在自治区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举办或委托举办的出版专业培训班上授课，并提交有较高水平的书面讲稿。
8. 参加过自治区级以上重点出版项目的评审。
9. 担任责任编辑的期刊在社会效益考核中连续 2 年被评为优秀档次，且其他年份为合格档次。

第七条 业绩成果条件

（一）取得中级职称（或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从事出版专业技术工作）以来，从事报纸、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网络出版物等编辑出版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1 项：

1. 参与编辑的出版物获国家级出版类相关奖项或自治区级出版类相关奖项二等奖以上 1 次，或获自治区级出版类相关奖项三等奖以上 2 次（同一项目多次获奖只计算最高等次奖项，下同）。
2. 参与编辑的图书入选国家级重点出版物推荐目录，或中宣部主持的重点出版工程。
3. 担任责任编辑、责任校对的出版物在自治区级以上编校质量评奖中获得优秀奖以上奖项，或担任责任编辑、责任校对的出版物在自治区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出版物质量检查中有 2 种以上被评为优秀品。

4. 参与编辑的选题入选国家出版规划专项、国家出版基金项目、国家古籍整理出版专项资金资助项目，并通过结项验收。

5. 参与承担的项目入选国家新闻出版改革项目库、国家数字出版精品遴选推荐计划，或获得国家、自治区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

6. 参与编辑的出版物向境外输出版权 1 种（套）以上。

7. 策划或担任责任编辑的出版物发行量大，最近 5 年有 2 种列入本单位年度最畅销的前 10 种一般图书（出版物）。

8. 获国家行政管理部门及其授权行业协会举办的编校比赛三等奖以上，或自治区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及其授权行业协会举办的编校比赛二等奖以上。

（二）取得中级职称（或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从事出版专业技术工作）以来，从事期刊等编辑出版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1 项：

1. 担任责任编辑的期刊获国家级出版类相关奖项或自治区级出版类相关奖项二等奖以上 1 次，或获自治区级出版类相关奖项三等奖以上 2 次。

2. 担任责任编辑（连续任职 2 年以上）的期刊在任期内入选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目录”、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

3. 担任责任编辑的文章近 5 年内被《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全文转载 2 篇以上或摘要转载 3 篇以上。

4. 参与完成 1 项国家级或 2 项自治区级的出版专业或相关专业科研课题，并通过结项验收。

5. 担任责任编辑的文章有 5 篇以上分别被其它报刊文章引用 20 次以上。

6. 担任责任编辑，编辑出版的期刊向境外输出版权，与境外开展版权合作。

7. 担任责任编辑的期刊在自治区级以上编校质量评奖中获得优秀奖以上奖项，或担任责任编辑的期刊在自治区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质量检查中被评为优秀品。

8. 获国家行政管理部门及其授权行业协会举办的编校比赛三等奖以上、或自治区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及其授权行业协会举办的编校比赛二等奖以上。

第八条 学术成果条件

取得中级职称（或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从事出版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出版著作或译著 1 部（含第二、第三、第四作者，申报人著译字数在 8 万字以上）。

（二）在核心期刊（不含申报人所在单位主管、主办及承办的期刊）公开发表独立撰写的具有较高专业水平的本学科领域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三）在全国或广西有较大影响的报刊上公开发表独立撰写的具有一定水平的本学科领域学术论文 3 篇以上，其中至少有 1 篇发表在不是申报人所在单位主管、主办及承办的报刊。

(四)承担完成自治区级以上出版相关专业课题1项以上(署名前五)。

(五)个人撰写的决策咨询类信息被自治区级以上党委、政府采用的可以替代论文条件,按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破格条件

取得出版中级职称以来,对具备规定的资历条件,但不具备规定的学历条件,或具备规定的学历条件,但未达到资历条件中规定的资历年限的,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

(一)获省(部)级以上荣誉或专家称号。

(二)被评为广西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

(三)连续2次获自治区级以上编校质量比赛一等奖。

(四)在企业或县级以下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20年以上,满足评审条件其他要求的,可破格申报。

第十条 附则

(一)推行代表作制度。“代表作”是指申报人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第一责任人完成的标志性业绩或学术成果,包括科研项目(课题)、学术论文、研究报告、选题策划报告、审读校对意见、设计制作方案等。申报人须指定1项代表性成果,代表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力将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

(二)本条件自下发之日起执行,此前与本条件不一致的,以本条件为准。

(三)本条件由自治区职改办、自治区出版系列职改办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四)与本条件相关的词(语)解释见附录。

附录

特定解释及有关说明

一、编审对应正高级职称，副编审对应副高级职称。

二、本条件所称的不得申报情况中第五条，“2年内不得申报”中的“2年”，是指从通报印发之日起，累计满24个月。

三、学历：指国家承认的学历。取得国（境）外的学历，须提供国家教育主管部门的认证材料。

四、本条件中年限计算方法为：从获得下一级职称开始时算起，按月累计从事出版专业技术工作时间。

五、自治区级以上研究项目（课题）应提供立项批文（合同）、验收结项书等材料。

六、本条件中所称的“有价值的书面审读意见”及“有代表性、有价值的书面审读意见”是指从政治方向、出版导向、价值取向等方面对出版物提出综合性的评价意见。

七、本条件所称的“担任责任编辑、副主编、主编（连续任职2年以上）的期刊在任期内入选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目录’、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

“担任责任编辑（连续任职2年以上）的期刊在任期内入选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目录’、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中的“2年”，是指担任责任编辑、副主编、主编累计满24个月。

八、本条件所称的国家级出版类相关奖项主要包括：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中国出版政府奖、中华优秀出版物奖、年度中国好书。自治区级出版类相关奖项主要包括：广西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广西文艺创作铜鼓奖、广西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国家部委评选的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奖项成果认定标准为获奖证书或正式文件。其他非政府部门指定或授权，及未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奖项不予认可。同一出版成果获得多项奖项的只计算最高奖，不重复计算。属集体出版成果获奖的，只认可获奖证书（或正式文件）标明的作者。

九、本条件所称的论文是指公开发表在国内统一刊号 CN 学术期刊、报纸上的本专业学术论文。所称的核心期刊是指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目录”、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及扩展版、中国科技核心期刊，以论文发表时间的版本为准。所称的著作是指具有国际标准书号 ISBN 并公开出版的著作。用稿通知、清样和网络刊物等不予认可。

在全国有较大影响的报刊主要是指：《人民日报》、《求是》杂志，《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中国新闻出版广电报》《现代出版》《中国图书评论》《出版与印刷》《中国版权》《出版参考》《出版广角》等公开发行的专业期刊、报纸，中国社会科学院主办的刊物，教育部重点院校学报。

在广西区内有一定影响的报刊主要是指：《广西日报》《当代广西》《学术论坛》《广西社会科学》《社会科学家》《改革

与战略》《桂海论丛》及各高等学校学报。

十、本条件所称“以上”或“以下”，均含本级。

十一、专业技术人员取得职称后，从事与原取得职称系列不一致的专业技术工作的，应当进行职称转评。在从事新的专业技术工作满一年后，可以按照现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重新申报相应职称评审。职称转评应当符合所申报职称系列（专业）条件，资历、年限、业绩成果等可以从取得下一级职称时算起。

十二、本条件“学术成果条件”中所称“不含申报人所在单位主管、主办及承办的期刊”“不含申报人所在单位主管、主办及承办的报刊”，从本条件印发之日起执行。对在本条件印发之日前，已刊登在申报人所在单位主管、主办及承办的报刊（含期刊）上的学术论文，仍可作为申报人的学术成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6月9日印发

附件 7

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毕业院校、专业及毕业时间				现工作单位	
专业技术工作年限		现职称及取得时间		拟申报职称名称	
破格申报理由	申请人：年 月 日				
证明材料清单					
工作单位意见	负责人：年 月 日 公章				
主管单位人事职改部门意见	负责人：年 月 日 公章				